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羅技監金賢(公出)、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陳主任勁欣(陳專門委員月純代)

伍、確認第 9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4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4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南國、中嘉所屬吉隆等 12 家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及必要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雲端新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雲端新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畫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提送資料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案經第 91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雲端新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冠鳴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自 91 年 3 月 28 日發布施行旨揭辦法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全動法)復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因旨揭辦法原訂定機關為前行政院新聞局，隨其組織及業務調整並依全動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會銜文化部修正公告。

三、為配合調整旨揭辦法之主管機關，且為修訂不合時宜及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條文，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彙整文化部及本會相關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四案：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9 年 7 月 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

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並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五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等規定辦理。
- 二、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競價作業，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等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完成得標金繳納後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成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附負擔核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其負擔如下：

- 一、因應客訴量增加，應加強客服能量(包括加強門市人員教育訓練)，並應注意 5G 服務之廣告內容與消費者感受落差。
- 二、與他公司進行共網合作計畫時，應依電信法向本會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或依電信管理法申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變更核准。
- 三、與他公司進行共頻合作計畫時，應於依電信管理法第 83 條規定轉軌後，再行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因與他公司進行共網合作，依電信管理法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時，應於網路設置計畫載明下列事宜：
  - (一) 應確保與合作方網路服務無差別待遇，例如訊務繁忙時用戶使用權益無差別待遇等。
  - (二) 應確保行動通信服務之服務品質，系統容量不足時應與合作方協議擴充。
  - (三) 與他公司共網之合作契約對於管控能力應確保雙方達成以下事項：
    - 1、組態管理：採平等分享下須確保資源公平共用，對雙方用戶

不得差別待遇；基地臺參數設定及變更應明定作業程序。

2、故障管理：明定故障處理及消費爭議處理等相關服務層級協議(SLA)作業程序。

3、安全管理：網元管理系統(EMS)實體安全應明定管理權責。

4、效能管理：明定提供共網服務方應提供資源使用之數據，以確保雙方足以分析及掌握共網效能，建立處理作業及異常通知之標準程序。

5、帳務管理：明定提供共網服務方應定期提供因共網所產生之各類服務訊務總量，確保雙方足以分析及掌握帳務資料。

五、與他公司共用基地臺、頻率及網路設施，應於合作契約中確保申請人具備不受合作對象影響之管控能力，並載明網路重大事故通報與應變處理方式及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項目。

六、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開臺服務時，提供 5G 服務之頻段應包含 28GHz 頻段。

第六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108 年行動寬頻業務 3500MHz、28GHz 及 1800MHz 頻段釋照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標得 F22 至 F27(3510MHz~3570MHz)及 G24 至 G25 (29300MHz~29500MHz) 頻段後，於本(109)年 4 月 14 日完成事業計畫書及本年 5 月 7 日完成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

三、該公司後續向本會申請獲准前揭頻段指配、完成相關系統建設計畫並經本會系統審驗合格後，於本年 6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核發特許執照。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相關文件初步審查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F22~F27 及 G24~G25 頻段之特許執照。

第七案：「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督促電信事業於遭受災害、違反法令受其他行政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其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時，能積極搶修或提供適當方式以保障民眾通信權益，並使主管機關得充分掌握相關重要資訊，爰課予電信事業知悉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時，有立即主動據實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以利監督。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多次邀集本會各單位及電信事業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89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及本會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八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公平合理及迅速有效處理電信消費爭議，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考國內外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就該機構之組織與設立、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0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九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使消費者於數位時代交易透明化及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亦為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旨揭事項檢討修

正。

三、案經第 90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十案：「電信事業免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電信服務年營業額上限」公告(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前揭規定明定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但其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考量業者之營運規模及行政機關稽核管理成本，爰平臺事業管理處經參酌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公告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一案：「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2 條第 5 項及電信法第 20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電信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並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普及服務相關管理事項訂定辦法。另為確保電信管理法施行後電信普及服務相關作業及管理制度之平順移轉，尚需修訂電信法授權訂定之現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平臺事業管理處經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及電信業者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兩草案。
- 三、案經第 9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及本會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十二案：「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認定標準」(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因應數位匯流環境需要，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之產業環境，電信管理法明確規範電信事業應遵守之義務，其中針對用戶權益保護部分，除依契約、消費者保護法及該法一般義務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尚應負擔包含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定期自我評鑑、暫停或終止營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等義務。
- 三、為訂定相關電信事業之認定標準，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邀集相關業者及本會業務處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90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十三案：「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具備基本通信網路性能及資通安全能力，其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且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完成後，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始得使用，以確保人民享有優質、安全之通信服務。
-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綜整並檢討現行各業務審驗技術規範之規定，就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合格基準及其他應檢附文件等事項，研擬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十四案：「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第 11 項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兼顧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電信基礎設施使用或通過之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之權利，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規範及相關業者意見，並與本會業務處研商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90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十五案：「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

二、為促使行政資源之有效利用，反映必要之行政成本，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相關規費之收取有所準據，法律事務處依前揭規定，並參酌本會相關業務處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90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十六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3 項及第 66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為確保終端設備與公眾電信網路間得以相互溝通，並為因應資通訊 (ICT)、物聯網 (IOT) 等通傳產業之創新科技應用日益增加，所帶動低功率射頻器材質與量發展之變化，應加強建構合宜之電信終端設備與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分級制度，適度鬆綁管理法令，以增進友善法遵環境，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與參考現行規範，並邀集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及相關器材廠商參與討論後，提出旨揭 2 草案。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十七案：「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並建構合宜之審驗分級制度，以簡化行政流程並擷節成本，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並參考現行規範、相關業者及本會法律事務處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0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十八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電信廣播事業固定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電信廣播事業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等 3 項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以現行規範為基礎，並參酌法律事務處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 3 項技術規範草案。
- 三、案經第 90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及本會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電信廣播事業固定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調整名稱為「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電信廣播事業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調整名稱為「區域多點式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十九案：「2.4GHz 射頻頻段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1880-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技術

規範」、「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技術規範」及「1.6 及 2.4GHz 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MESs)技術規範」等 5 項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一、為訂定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之技術規範，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以現行規範為基礎並參酌法律事務處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 5 項草案。
- 二、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2.4GHz 射頻頻段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調整名稱為「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1880-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調整名稱為「1880MHz 至 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終端設備技術規範」、「1.6 及 2.4GHz 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MESs)技術規範」調整名稱為「1.6GHz 及 2.4GHz 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技術規範」，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二十案：「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暨「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第 2 項及規費法第 11 條、電信法第 48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基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可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公平分配，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照規費法及現行相關規定提出旨揭「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明確規範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
- 三、另為使電信法與電信管理法過渡期間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平順接軌，該處爰配合前揭草案，研提屬電信法授權訂定之旨揭「無線電頻率使用收費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案分經第 905 次及第 9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

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續請依規費法規定函洽財政部同意後，再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二十一案：「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專用電信網路頻率使用品質及確保頻率公平使用，透過各類專用電信通用之管理與限制規定，以維護空中電波秩序。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並請交通部、法務部、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及本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二十二案：「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符合政府法規鬆綁行政革新政策，簡化作業程序，及落實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管理，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經參考現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請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本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二十三案：「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

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有效管理船舶無線電臺以維護船舶通信安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規範並與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相關財團法人及本會三區監理處與法律事務處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二十四案：「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有效管理航空器無線電臺以維護飛航通信安全，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參考現行規範並與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本會三區監理處與法律事務處等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二十五案：「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明定電信事業申請辦理事業登記時，其申請書表格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利於電信事業之監理，維護申請人之權益，北區監理處爰依前揭規定並與相關業務處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0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

於彙整並研析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二十六案：「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與其他電臺不會互相干擾，俾使頻率和諧共用、增加頻率使用效率，又為維護公眾權益，北區監理處爰參考現行規範，並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之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參考位準值，經邀集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電信業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研議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二十七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前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相關管理事項訂定辦法，另為掌握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及狀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俾使器材持有人申報器材流向、用途及狀態時有所依循。
- 三、北區監理處爰依前揭規定及參考現行相關規範，並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研議後，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二十八案：「應申報之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公告(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 三、北區監理處爰依前揭規定及參考現行相關規範，並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研議後，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第二十九案：「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公告(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鑑於電信管理法已解構電信法所建構業務別之管制架構，現行依電信法授權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以業務別分類之架構，已有調整之必要；又，考量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且射頻輸出功率較小之藍牙、近場通訊及無線遙控器等器材造成頻率干擾之機率極低，為簡政便民，可進一步予以鬆綁。北區監理處爰依前揭規定，經多次邀集本會相關業務處及設備製造商等召開會議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